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实施

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1.采购人：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

2.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实施

3.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2007 年以来，国家采取抽样监测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办要求，2022 年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学科领域监测工作。鉴于北京市对所辖区域义务教育现状的关注和质量提升的切实需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将于 2022 年开展北京市 10 个区（其他 6 个区作为国家监测样本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监测内容为学生语文、艺术、英语三个学科的学习质量，以及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科教学、学校管理和区域教育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情况，同时监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200 万元

5.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5 年 4 月印发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明确从 2015 年开始正式在全国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2021 年 9 月，教育部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 年修订版）》（教督〔2021〕2 号），其中，每年监测学科领域由两个增加到三个。此项工作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筹组织，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简称教育部监测中心））具体实施，每年抽取北京市 6 个区作为国家样本区参加测试。

从 2016 年开始，北京市在国家抽测 6 个样本区的基础上，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其余区（2016 年为 4 个协议区，2017-2021 年均为 10 个协议区）同步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目的是为了全面客观反映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质量、身心健康及其变化情况，深入分析影响北京市义务教育质量的主要

原因，为转变教育管理方式和改进学校教育教学提供参考，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纠正以升学率和分数作为评价学校和学生唯一标准的做法，推动义务教育质量和学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标准、规程、测量工具均由教育部监测中心制定并组织实施，教育部监测中心是唯一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服务供应商。按照市财政局、市教委有关政府采购规定，2016-2021 年，北京市均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连续 6 年委托教育部监测中心对北京市协议区同步开展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学科领域监测工作，教育部监测中心按照国家样本区标准负责为北京市协议区实施监测工作提供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并形成市级监测报告和协议区监测报告，为市区两级持续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 1.名称：北京师范大学
- 2.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三、公示期限

2022 年 5 月 23 日 9:00 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16:00

四、其他补充事宜：

1.提出异议的方式：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北京市财政局有关部门。

-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五、联系方式

- 1.采购人
联系人：王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三条 32 号
联系电话：13466769167

2.财政部门

联系人：北京市财政局采购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92405

3.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01378782

六、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